**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

**实施方案**

　　为有效保障粮食安全，确保粮食颗粒归仓，加快推进我市粮食烘干能力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精神，结合本市粮食烘干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粮食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确保粮食安全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能力，助农减损增收，保障粮食安全。

**（一）统筹兼顾 科学布局。**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统筹推进、合理布局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建设。

**（二）规范建设 注重实效。**以《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建设技术规范》为引领，注重粮食烘干试点建设的质量和生产实用性，要建起来、用起来，避免闲置浪费。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在北京市地域范围内，符合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且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备案，在本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二）补贴标准。**补贴标准采取“双限”支持原则。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进行补贴，中央资金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为加快补齐本市粮食烘干短板，提升粮食生产应急能力保障水平，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进行累加补贴，市级财政累加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20%。每个建设主体享受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建设资金上限不超过？万元。

三、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补贴范围和补贴产品资质

**（一）补贴范围。**包括称重成套设备、清选成套设备、干燥成套设备（干燥成套设备按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烘干规模分为六个档次）、烘前暂存成套设备、烘后暂存成套设备、除尘成套设备、车间烘干配电设备、烘干厂房、其他必要的附属设施等，建设主体必须选用干燥主体设备和热源设备，其他选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具体分档和技术参数要求见《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1）。

**（二）补贴产品资质。**

（1）产品出厂合格证。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执行标准，检验结果或结论，产品的检验日期、出厂日期，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2）产品铭牌。应使用金属材质并紧固连接在机具醒目位置，内容应包括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

（3）产品执行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等。

（4）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整机发明专利、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之一。

（5）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6）钢结构厂房应有资质企业建筑施工。
四、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2023年5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提交申请建设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的建设主体，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五、操作程序

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假建设采取“先行备案、自主购机、先建后补、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形式。

**（一）先行备案。**各区级农机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各区实际，制定本区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建设方案，建设主体填报《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登记表》（见附件2），并到所在区农机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自主购机，先建后补。**建设主体按照《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中参数要求，结合自身需要，按契约建设粮食烘干厂房，购置烘干成套设备并安装使用。并按照《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验收规范》（附件3）要求准备验收材料。

**（三）验收申请。**烘干厂房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建设主体先自行初验，初验完成后，填报《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申请及验收表》（附件4），向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四）实地验收。**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专家组成第三方验收组，联合区级粮食烘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验收规范》（附件3）要求，对相关材料和设备进行现场核验。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实地验收工作，对于符合要求的按程序办理补贴，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方便建设主体再次申请。
　　**（五）审核公示。**对于实地验收通过的建设主体，在市、区两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公示20日。无异议的，由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兑付申请。
　　**（六）直补到卡（户）。**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至建设主体银行卡（户）中。
　　**（七）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相关专家组成第三方验收抽查组，对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实施的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工作进行抽查。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规范操作**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指导和督查各区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建设工作。区级农机主管部门作为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本方案所规定的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补贴透明度，确保补贴公平、公正、公开。区级财政部门按时限要求兑付补贴资金。各区级单位要取消补贴申请、验收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杜绝因相互推诿而造成建设主体不能正常享受补贴的现象。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宣传力度**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格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区补贴试点方案。
　　**（三）明确企业责任，严惩违规经营**　　钢结构厂房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等负责；产销企业对设备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负责；并对其提交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建设主体对其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建设和设备购置行为负责，并对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产销企业、施工单位和建设主体都要签订“承诺书”（见附件5、6、7）。

附件1：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2：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登记表
附件3：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验收规范

附件4：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申请及验收表
附件5：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产销企业承诺书
附件6：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施工单位承诺书

附件7：北京市粮食烘干成套设备补贴试点建设主体承诺书